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之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4)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發出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頁至第5頁。

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3時30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4月28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2
附錄一 — 購回股份之說明函件 .....	6
附錄二 — 擬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 .....	10
附錄三 — 退任董事於股份中權益之資料 .....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3時30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所載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為「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指	百分比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4)

執行董事：

長島武德(董事總經理)

久永晉也

非執行董事：

後藤俊哉(主席)

豬原弘行

橫地庸利

獨立非執行董事：

水野英人

沈詠婷

黃美玲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康山道2號

康怡廣場(南)

地下至4樓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有關建議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以及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有關該等事宜的決議案。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給予董事會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該普通決議案訂明之較早期間內隨時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逾於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股份購回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須予載述之說明函件已載列於本通函之附錄一內。

###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分別授予董事會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授予購股權及權利以認購各類股份或轉換證券為股份，惟不得超過在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該項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該普通決議案訂明之較早期間止屆滿(「股份發行授權」)；並在該項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上加入任何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

### 4. 重選退任董事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88及104條，全體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任滿告退，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後藤俊哉先生(「後藤先生」)自2023年4月1日及2024年3月28日起分別擔任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主席，鑒於其已達退休年齡及有意投入更多時間於個人事務，彼將退任董事會職務。豬原弘行先生(「豬原先生」)自2022年3月25日起擔任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彼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商業事務上。因此，後藤先生及豬原先生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並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連同全體董事)於會上退任。彼等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等退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除後藤先生及豬原先生不會競選連任外，所有其他合資格董事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競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退任董事之重選連任，並已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重選以獲股東批准。在推薦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重選連任時，提名委員會已遵循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之提名程序，並已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因素。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水野英人先生、沈詠婷女士及黃美玲女士已各自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認為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指引，且根據指引規定乃為獨立。

---

## 董事會函件

---

水野英人先生、沈詠婷女士及黃美玲女士各自並無擔任超過六間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且彼等各自己投放足夠時間於董事會。

鑒於水野英人先生為商人，具備紮實的日本業務發展及企業規劃經驗，沈詠婷女士在一般法律實務方面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並專長於民事訴訟及商業法，而黃美玲女士則於會計領域具備廣泛經驗，本公司認為水野英人先生、沈詠婷女士及黃美玲女士具備可為董事會帶來多元視角、技能及經驗的優勢，並能在考慮本公司業務模式及於確保財務報告適當及及時編製，以及遵守本公司經營所在地相關法律及法規之特定需要下，促進董事會組成的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每位願意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表現，並認為彼等表現令人滿意。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名退任董事，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須就願意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作出披露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有關退任董事於股份中擁有的權益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6.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所作之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之情況除外。因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各項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批准股份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之董事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董事將就其所有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至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以便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及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

##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長島武德  
謹啟

2026年4月28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以供參考。

##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或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主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之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證券須先獲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該項決議案可就有關特定交易而作出特別批准或給予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該項購回之方式提呈。

### (b) 資金來源

購回所需款項須依照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註冊或成立之所屬司法權區之法例從可合法運用於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款支付。

## 2. 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為260,000,000股，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根據上述數字，本公司按購回股份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不超過26,000,000股之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惟可購回股份數目須就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期間止所發行或註銷之購回股份予以調整。

## 3. 購回股份的原因

董事會相信，股份購回授權所給予之靈活性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股份購回將僅會在董事認為此舉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該等購回(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可增加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因此對擬保留其於本公司之投資之股東有利，因其所佔本公司資產權益之百分比將按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之比例而增加。

#### 4. 購回所需之資金

任何購回所需之資金將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適用法例由本公司依法可作此用途之資金支付，該等資金為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或就此用途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

在建議之購回股份期間之任何時間內，全面實施購回股份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不利影響(對照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內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然而，董事會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會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5. 權益披露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其聯繫人有意於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其他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6. 一般事項

董事將僅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事宜。本附錄一的說明函件及股份購回授權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在符合當時有效之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並以本公司遵守該等規定為前提下，本公司可視乎市場情況及本集團於進行股份回購時的資本管理需要，選擇註銷已回購股份及/或將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CCASS」)內以待於聯交所轉售，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放於CCASS內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發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於相關記錄日期前，將庫存股份自CCASS提取，並將其重新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或(iii)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就該等股份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而該等權利或權益在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時，根據適用法律本應被暫停。

## 7.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b>2025年</b>		
4月	0.450	0.315
5月	0.425	0.330
6月	0.440	0.365
7月	0.790	0.350
8月	0.580	0.445
9月	0.490	0.380
10月	0.420	0.395
11月	0.425	0.390
12月	0.425	0.360
<b>2026年</b>		
1月	0.420	0.365
2月	0.395	0.360
3月	0.400	0.315
4月1日至22日	0.345	0.310

## 8.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一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按照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2條，此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位或多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因此而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AEON Co., Ltd.（「AEON Co.」）持有157,536,000股股份（附註），佔已發行股份約60.59%，並假設全面行使授予董事的股份購回授權，67.32%將由該控股股東持有。董事會並未知悉任何按股份購回授權進行之購回後，將會引致《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所指之任何後果或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25%。

附註：該等股份中之155,760,000股乃由AEON Co.持有及1,776,000股由AEON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ACS」）持有。AEON Co.擁有ACS之294,888,000股股份，佔ACS已發行股本70.42%。AEON Co.被視作於ACS所擁有之1,77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9. 本公司購回股份事宜**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6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無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須予披露之資料。

## 執行董事

### 長島武德先生

長島先生(44歲)於2023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彼於2019年5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行政總經理，並於2019年10月成為執行董事，負責行政及公司財務。彼於2004年9月加入AEON Retail Co., Ltd. (「ARCL」)。於2011年至2014年期間，彼獲指派擔任與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AEON Co., Ltd. (「AEON Co」)各項營運業務有關的不同職位。彼於2014年9月獲委任為永旺(湖北)商業有限公司之行政總經理，其職責為創建後方支援團隊。長島先生獲復旦大學之國際文化交流學院頒發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島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權益(如有)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此外，本公司與長島先生之間訂有委任書。彼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之規定。長島先生有權就2025年獲取董事酬金港幣2,131,000元。

### 久永晉也先生

久永先生(52歲)於2020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採購部總經理，並於2020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1997年4月加入ARCL。自此，彼獲分配擔任ARCL集團公司各個業務部門有關業務計劃及統籌的不同職位。彼於加入本公司前，為ARCL之Home Coordy業務部的執行役。彼於2016年5月成為Sunday Co., Ltd.及AEON Bike Co., Ltd.董事及於2015年3月成為R.O.U Co., Ltd.董事。久永先生畢業於阪南大學，獲得商業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久永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權益(如有)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此外，本公司與久永先生之間訂有委任書。彼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之規定。久永先生有權就2025年獲取董事酬金港幣1,320,000元。

## 非執行董事

### 橫地庸利先生

橫地先生(52歲)於2024年5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自2021年9月起擔任AEON Co 海外公司管理部總經理及自2024年5月擔任AEON (Thailand) Co., Ltd.董事。彼於2001年4月加入ARCL。從2001年4月至2021年9月，彼被指派擔任與AEON集團旗下公司的各種業務相關的不同職位，包括AEON Co. (M) BHD，並派駐到美國。橫地先生在零售營運、金融、企業管理和業務復甦方面擁有超過23年的工作經驗。

橫地先生擁有日本國際大學金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橫地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此外，本公司與橫地先生之間訂有委任書。彼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之規定。橫地先生將不會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水野英人先生

水野先生(53歲)於2018年8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6月起為非營利組織Mizuno Sports Promotional Foundation的副主席。自2017年6月至2018年2月同時擔任VF Japan Corporation-Timberland品牌的批發總監。2017年6月之前，水野先生為美津濃公司(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執行董事。彼於美津濃公司工作超過10年的服務期間，曾經負責全球品牌開發、新業務開發、國家級賬戶的銷售及為名古屋銷售分公司總監。彼亦曾於2005年7月至2009年3月期間，為美國美津濃副總裁負責企業規劃。水野先生現為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17LIVE Group Limited的獨立董事。彼持有日本金澤技術學院商業建築師碩士學位，美國迦太基學院化學學士學位及日本慶應義塾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水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此外，本公司與水野先生之間訂有委任書。彼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之規定。水野先生有權就2025年獲取董事酬金港幣190,000元。

### 沈詠婷女士

沈女士(38歲)於2022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香港執業律師及婚姻監禮人。彼擁有一般法律實務方面的經驗，擅長民事訴訟及商法。沈女士於2011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及於2012年修畢法學專業證書。彼亦於2019年取得香港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沈女士現時為香港律師會會員，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和香港律師會認可綜合調解員。

於2015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期間，沈女士於LCP, Solicitors and Notaries任職助理律師。彼現時為周氏律師行之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此外，本公司與沈女士之間訂有委任書。彼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之規定。沈女士有權就2025年獲取董事酬金港幣200,000元。

### 黃美玲女士

黃女士(64歲)於2025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科廷大學之財務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會計領域擁有超過30年經驗。黃女士為China New Energy Limited(股份代號：1156)(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於2011年7月至2016年1月擔任陽光文化網絡電視企業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及於2006年9月至2011年7月擔任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22年1月5日起從聯交所主板除牌)之財務總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此外，本公司與黃女士已訂立委任函。彼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之規定。黃女士於2025年度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港幣119,000元。

### 退任董事的一般資料

上述退任董事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利潤情況，以及業內之酬金標準及現時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 上述各董事未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 上述各董事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 上述各董事未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 並無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有關重選上述董事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項。

## (A) 於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在個人權益 項下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約佔權益之 百分比 %
長島武德	12,000	0.00462
久永晋也	30,000	0.01154

## (B) 於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AEON CO., LTD. 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在個人權益 項下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約佔權益之 百分比 %
久永晋也	6,390	0.00024

附註：以上持股資料已由相關董事確認。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3時30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及獨立核數師之報告書。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i) 「動議：

- (a) 在下文(i)(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購回須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不時經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依據上文(i)(a)段之批准獲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之總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3)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ii) 「動議：

- (a) 在下文(ii)(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及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帶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交換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證券)，而該等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者，均獲一般及無條件批准；
- (b) 上文(ii)(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帶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交換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證券)，而該等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
- (c) 董事根據上文(ii)(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而發行之股份：
  - (1)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2) 根據任何購股權條款項下之認購、交換或轉換權利獲行使而發行本公司股份(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帶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交換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證券)；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以股代息方式發行本公司股份；或
- (4) 根據任何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而發行本公司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3) 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及

「供股」指董事於其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當時所持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該等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iii) 「動議待本會議通告所載第4(i)項及第4(ii)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會議通告所載第4(ii)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並於當時仍然有效之一般授權予以擴大，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證券)；在該一般授權中加入一項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會議通告所載第4(i)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買或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承董事會命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勵良

香港，2026年4月28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康山道2號

康怡廣場(南)地下至4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之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股東，其中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過一位聯名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
- (4)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至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以便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及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
- (5)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隨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寄發予全體股東之本公司通函中。
- (6) 就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議程提呈之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決議案提述之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
- (7)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該颱風信號持續懸掛至上午8時正，股東週年大會將被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eonstores.com.hk](http://www.aeonstores.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當日任何時候在香港生效時，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於2026年5月28日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